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提案进行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同意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独立意见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定于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间增持不少于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因受定期报告、部分股份冻结等原因无法按时履行增持承诺，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提案》，同意上海中创将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9日。

因受让罗红花10%股份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尚未完成，上海中创拟申请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虽上海中创已于近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涉及解除质押申请，需要协调质权人准备相关材料。综合考虑协调解除质押申请材料、中登公司形式审查与补充材料的时间，无法确保在6月9日前完成所有手续。为保障增持行为合规合法，上海中创拟将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3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9月9日。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海中创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上海中

创继续履行增持承诺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有鉴于此，我们同意上海中创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提案》，并披露了与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度之关联采购交易。根据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兜底条款（《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10.1.3第五款）之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对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前述关联关系认定，公司与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发生的交易亦为关联交易，公司现就相关关联交易补充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补充确认2018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补充确认2018年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